

立法會CB(4)880/12-13(01)號文件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Hong Kong Red Cross John F. Kennedy Centre Alumni Association

JFKCAA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公聽會的回應
副主席：譚志豪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是一間以“肢體傷殘”為學生殘疾類別的特殊學校，創自 1967 年。其學生殘疾情況除了肢體上有困難外，身體及病源都有不同的複雜性。雖然在特殊學校的師長及跨專業的教導及支援下，我們不大感受到機會上的欠缺，但中學畢業後便難以好像一般青年人般憑本身的努力融入香港的持續教育體系（及其他社會參與）。有見及此，我們一班畢業同學便於 2011 年親自背起責任，成立「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下稱「本會/我們」），為廣大校友面對的困難在社會層面參與政策倡議。就今次以「融合教育」為題在立法會公聽會表達意見。

首先，我們認為“融合教育”的先導理念，是建立一個健全的教育制度，容讓殘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在香港的教育體系內可以擁有和健全的學生人士相同的教育機會。我們觀察到在特殊學校內，班內校內的個別差異大致都能受到垂注和關顧。故對身體殘障人士來說，「融合教育」困難的重點大部份集中在後基礎教育階段。

在一個 2012 進行的八大學收錄殘疾學生的調查中，成功入學率只有不足 0.3%，其中對肢體傷殘/輪椅人士來說，單是校內通道不暢達已足可「致命」（案例一）。新學制要求 4 個必考的核心科目，其入大學的門檻在某程度上較舊制「高考」為高，大大減低了體障或身受多重障礙的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案例二）；而有關當局卻沒有詳加考慮上述殘疾學生的特殊情況，變相剝奪了他們的升學權利，有違實踐“融合”精神之本義。

（案例一）本會早前接獲一名需以電動輪椅代步的殘疾學生個案，當事人於演藝學院進修期間，由於校園缺乏無障礙設施，校園通道非常陡峭，部分課室門外設有梯級，需使用手動輪椅出入，以致需長期依賴別人推動輪椅。而校方又以消防條例及古蹟條例為由，表示無法改動校內建設，導致該名同學於試讀三星期後被迫退學。明顯地，學校只是提供了機會讓學生就讀但是並沒有為上述學生提供必須的安排。

（案例二）本會接獲另一個案，一位在出生過程中不幸遇上腦缺氧，導致大腦麻痺，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校友會

Hong Kong Red Cross John F. Kennedy Centre Alumni Association

JFKCAA

成為永久傷殘的學生。因其本身的病患影響數理能力，於高中時做功課及溫習時更會出不時現嚴重頭疼的情況。雖然，她憑著無比的毅力於末代會考的數學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卻為此付上沉重代價，其他科目受到導致於溫習數學的影響，全部被拖垮。致使她需要重讀，轉而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可惜這位同學最終也需要接納醫生的建議放棄修讀數學，也因此不能踏進大學之門。至於因腦部受損導致語文能力受影響的大腦麻痺同學，亦同樣被拒諸於大學門外。

總結)

「專上進修」是現今社會對所有人士包括身心有障礙人士都重要的一件事情。當中肢體殘障人士基於身體有較大障礙的原因使得們更沒有選擇，必需要以學歷來換取機會，所以沒有一定學歷是對他們融入社會構成了莫大的阻礙。

從第一宗個案中可以看到特殊學校與正常學校的性質始終不同，即使學校有融合殘疾學生的想法，但配套設施和政府政策同現實情況還是未能完全接軌。因此，要將融合教育推廣至不同年齡層殘疾學生，教育局實在需要有更完善的配套給每一位殘疾人士學生，而不是空談理想！

從第二宗個案中，見到新學制實在令肢體殘障而且腦部受損的學生，失卻在選擇應考科目中取得適當的「備戰」空間，令有心在大學的專科體系下邁進的學生未能更進一步。切斷了身體殘障人士的生活質素提升階梯。

作為一間每年都會有殘疾學生畢業的特殊學校的校友會代表，作為一名同樣面對過類此經歷的殘疾人士，我衷心希望政府和所有有關專上教育提供組織都可以還我們殘疾人士真正平等的教育機會！！

我們的提議：

- 大學學位課程收生標準取決於其選修本科，而不受其身體及腦部受損而影響升學機會。
- 在所有升學渠道加強對身體殘障人士需要的考慮。
- 公開大學進修設免息貸款，實質支援身體殘障人士接受專上教育。
- 遇有通道或交通導至殘疾人士喪失升學機會，教育局擔起解決該同學升學困難的角色。